

圣乐与崇拜研讨营2016

减营费申请守则

由于所有营费减费的赞助，均为香港教会肢体对中国教会圣乐事工及贫乏地区教会的建设与支持。为使该等奉献能用得其所，营费减费申请的资格及程序兹列举如下：

1. 减费名额将按教会所在地区进行甄选和分配。甄选工作将由圣乐与崇拜研讨营统筹及资深委员担任，圣乐与崇拜研讨营筹委会保留最终的减费决定权。
2. 营费减费将只提供予首次参加营会的全时间在学神学生（再次参加者按情况衡量减费金额），其它有特殊理由申请减费的人士(包括专职牧师、传道人及教会义工)，将视个别情况而衡量。
3. 全时间神学生、专职牧师及传道人，须具教会职衔及神学院修业证明。请于递交报名表时一并提供证明，并必须如一般参加者先取得确认之营友编号并缴付全营费，圣乐与崇拜研讨营行政组会在六月底前通知有关申请的决定及可供减费的金额。所有成功批核的申请，所获减费的营费将会在营会进行期间发还；若申请人在缴付营费后未能前来参加营会，即代表自动放弃，其所付营费将不获退还。请注意，所有成功申请的减费名额只提供予该申请人士，不得转让、转赠。因故不能参与者，其减费名额将被取消，已缴营费亦将不获退还；请先按个人时间及经济状况慎重考虑，才决定是否提出申请减费。
4. 对于部分在教会中有音乐恩赐及圣乐事奉的义工肢体，亦可因应个人经济需要而提出减费申请。申请人必须在报名时，同时提供书面自述一份（内容如下），否则不予考虑：
 - a) 个人音乐资历及训练
 - b) 现时在教会中所担任与圣乐事奉有关的岗位
 - c) 经济状况及申请原因
 - d) 对圣乐与崇拜研讨营的期望

同时，所有减费申请亦必须如一般参加者先取得确认的营友编号并缴付全营费，在逐一考虑个别人士申请后，圣乐与崇拜研讨营行政组会将批核减费金额以电邮通知申请人。所有减费申请必须先安排缴费才会获得考虑，请在申请前先按个人时间及经济状况考虑才递交报名表。请注意，所有成功申请的减费名额只提供予该申请人士，不得转让、转赠。因故不能参与者，其减费名额将被取消，已缴营费亦将不获退还。

5. 如营费减费申请获接纳，无论金额多寡，皆必须参予全营，不能迟到早退，有负香港教会的建设与支持。
6. 凡获减费的营友，无论减费多寡，都有义务将营中所学习、观察之心得，以文字形式分享及见证，使赞助者得知奉献有助建设华人在崇拜理解上的学习与思考。

附注：

营会注册时间为7月24日(星期日) 下午三时，所有参加营会者必须于上述时间报到，并必须以护照或通行证核实身份进行注册登记，否则将会不被接待。

圣乐与崇拜研讨营2016

减营费申请表

本人_____为：首次参与贵会营会 或第_____次参与贵会营会

请在适当之 内，填上 \checkmark 号。

全时间就学神学生（注一），所就读神学院_____，

课程及年级_____，预计毕业年份_____。

于本年毕业的神学生，所就读神学院_____，所得之学位_____。

全时间奉献之教会义工，经所属教会_____（教会名称）

_____ 牧师/传道推荐申请。_____

（牧师/传道签署）

全时间专职 * 牧师 / 传道 所属教会 _____

* 请删除不适用者

声明： 本人已清楚阅读贵会圣乐与崇拜研讨营之营费减费申请守则，并同意遵守。本人因经济原因，现拟向贵会申请营费减费，期望减费金额为_____。

本人明白贵会每年所能提供的减费名额非常有限，如若未能如愿获得所申请的减费，本人仍乐意前来参加营会。

本人明白并同意：

1. 所有营费必须在报名时全数支付，除非能获贵会批核减费，否则已缴营费将不获退还。
2. 减费申请批准与否，贵会将在营会前以电邮通知本人。若减费申请获批准后而本人无法前来参加，则表示本人自愿放弃该减费名额及原有已缴付之营费。

申请人签署：_____ 姓名正楷：_____

联络电话（必须填写）：_____

电邮（必须填写）：_____ 日期：_____

注：如属神学生，须提供学生证明（学期成绩表）影印本一份

请勿填写

营友编号：_____

核实交费_____元正 存号_____ 现金_____

申请人身份核实_____ 收表日期_____ 批核减费金额_____